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8年底，大华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543.7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 （四）执业信息

大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祖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有 2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苑希峰，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表格可不披露）

单位：次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3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就相关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对大华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保护投资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准则，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业务资格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9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